

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聘約」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8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申訴及救濟之規定，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，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8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，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，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一、教師如違反聘約，除依學校聘約並應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處理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修正，配合強化教師之申訴及救濟制度，原第九章「申訴及訴訟」變更為第七章「申訴及救濟」；考量法令章節、條次時有修訂，本聘約即須再配合進行修正，易產生時序落差衍生誤解，爰刪除章次名稱改以實質內容章名為依據。</p>